



巴克萊銀行
香港分行

流動性披露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以下是巴克萊銀行香港分行的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摘要：

	二零二一年 第三季度	二零二一年 第二季度
期內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	415.15%	404.75%

流動性維持比率(“LMR”)是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銀行業(流動性)規則》(“BLR”)計算。期內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是以季度內每個公曆月已呈交的流動性狀況申報表中的月內平均LMR為基礎，計算該季度內有關比率的算術平均值。

行政總裁遵守聲明

謹此證實以上公布之資料符合銀行業條例155M《銀行業(披露)規則》及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同時並無虛假或誤導成份。

巴克萊銀行香港分行
行政總裁
Anthony Miles Davies